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出售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董事会经审慎判断,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说明如下:

- 1.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:
 - 2.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;
- 3.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;
- 4.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:
- 5.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 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;
- 6.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;
 - 7.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 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

